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

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2381/FY/2016-193

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原指派王彩章律师、和邈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和邈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王彩章律师和苏萃芳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 1416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补充反馈意见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江西金阳这同一控制体系下的关联单位,2010 年该子公司亏损 94 万元,2011 年前三季度盈利 51 万元,2014 年亏损 110 万元,2015 年亏损 50 万元。2015 年底该子公司仅剩余 3 人在岗。东莞工厂的人数也有所减少。(1) 请说明该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人员大幅流失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等纠纷,请结合生产、费用的具体数据和当地的人工、产业链等情况详细说明江西工厂停止生产的原因。(2) 请说明该子公司停止生产后是否会导致前期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等项目被收回的情形,是否会产生相应的预计负债,说明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的税收缴纳额度、就业人数要求等,并提供相应的协议。(3) 请说明江西工厂有 2559 平米的办公楼房产证号码为 16 年的原因,并说明其折旧计提时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折旧计提起始时间的情形。

答复:

(一) 请说明该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人员大幅流失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等纠纷

1、江西金阳目前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金阳从事砂纸的生产与销售,江西金阳已于 2014 年 12 月停止生产,目前仍有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根据江西金阳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江西金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3,679.82 元、10,383,209.89 元及 6,540,438.23 元,净利润分别为-1,126,109.98 元、-1,108,853.45 元及-509,166.15 元。

2、人员大幅度流失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西金阳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员工人数	5	7	34	43
较之前一期净增加数	-2	-27	-9	2

根据江西金阳的说明，在 2014 年 12 月江西金阳停止生产前，员工减少，一方面系由于员工因工作量不饱和造成工资收入相应减少而主动辞职；另一方面系由于江西金阳生产活动逐步减少，逐步停止新招员工。

根据江西金阳的说明，江西金阳停止生产时仍有 34 名在职员工。江西金阳对该等员工的处理措施为：27 名员工自愿与江西金阳终止了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意愿，其中 9 名员工与发行人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继续从事与原生产活动相关的工作；7 名员工继续留在江西金阳从事相关工作。

3、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等纠纷

根据江西金阳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江西金阳法定代表人和部分员工的访谈，江西金阳停产后，大部分劳动者与江西金阳通过协商方式解除劳动合同，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未有任何劳动者向江西金阳或主管部门就劳动纠纷或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

根据宜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2 日以及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具的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有关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金阳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而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金阳不存在员工离职等纠纷。

（二）请说明该子公司停止生产后是否会导致前期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等项目被收回的情形，是否会产生相应的预计负债，说明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的税收缴纳额度、就业人数要求等，并提供相应的协议

1、该子公司停止生产后是否会导致前期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等项目被收回的情形

（1）江西金阳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金阳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年度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 元)	补助依据
江西金阳			
2013 年度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652,320.00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建设资金补贴	摊销额 200,640.00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办下发《关于向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拨付建设资金补贴的函》
2014 年度	建设资金补贴	摊销额 200,640.00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办下发《关于向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拨付建设资金补贴的函》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247,810.00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	建设资金补贴	摊销额 200,640.00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办下发《关于向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拨付建设资金补贴的函》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247,810.00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回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金阳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2）该子公司停止生产后，前期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等项目被收回的情况

根据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江西金阳已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得收回或主张返还。

综上，江西金阳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且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金阳停止生产后，前期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等项目不会被收回，亦不会产生相应的预计负债。

2、说明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的税收缴纳额度、就业人数要求等，并提供

相应的协议

200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金太阳有限与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新办企业入园合同书》，双方未对税收缴纳额度和就业人数要求进行约定。

(三)请说明江西工厂有 2559 平米的办公楼房产证号码为 16 年的原因，并说明其折旧计提时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折旧计提起始时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金阳所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登记时间
1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606 号	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8,221.50	自建	车间	2010.7.13
2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6407 号	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2,559.61	自建	办公楼	2011.6.7
3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608 号	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911.30	自建	厂房	2010.7.13

2011 年 5 月，江西金阳申请房产用途变更，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由“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607 号”变更为“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6407 号”，登记时间由 2010 年 7 月 13 日变更为 2011 年 6 月 7 日。

根据宜黄县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接受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变更房产规划用途申请，将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编号为“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607 号”的房产（房屋坐落于丰厚工业园，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3 日，规划用途为宿舍，建筑面积为 2,559.61 平方米），变更为“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6407 号”（房屋坐落于丰厚工业园，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规划用途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559.61 平方米），原“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607 号”的房产证作废收回。江西金阳的房产于 2010 年 9 月开始计提折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金阳 2559 平米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中的“16”字样并非表示登记时间，不存在调节折旧计提起始时间的情形。

补充反馈意见 2

关于东莞金源的转让相关事宜：（1）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璐在东莞金源投入的 1020 万元后续的退出情况，请结合转让当时东莞金源的资产情况及杨璐整体投入的退出、收益情况说明其持有的香港嘉和 80%股权转让给陈生国的公允性、合理性，说明陈生国是否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后期回购的情形，说明陈生国受让的原因。（2）请说明东莞金源 2012 年后未再经营，也无实际经营资产，2012 年出现亏损，其经营范围与纺织并无相关性，在这种情况下奔丰纺织愿意受让其股权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是否符合真实的商业逻辑，请说明奔丰纺织及香港嘉和目前对东莞金源的处置情况。（3）请说明 2011 年仅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未收购其股权的原因，收购后 2012 年该公司未有任何经营，而东莞金源 2011 年仍有盈利，请说明香港嘉和和其他股东未有异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其进行补偿的措施。（4）请说明 2013 年至今发行人与东莞金源（中山金源）、香港嘉和的往来情况。（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璐在东莞金源投入的 1020 万元后续的退出情况，请结合转让当时东莞金源的资产情况及杨璐整体投入的退出、收益情况说明其持有的香港嘉和 80%股权转让给陈生国的公允性、合理性，说明陈生国是否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后期回购的情形，说明陈生国受让的原因

1、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璐在东莞金源投入的 1020 万元后续的退出情况

（1）杨璐通过香港嘉和投资东莞金源的情况

2004 年 11 月，杨璐受让王爱芬持有的香港嘉和 20%股权且受让李亚斌持有的香港嘉和 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璐持有香港嘉和 8 万港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0%；李亚斌持有香港嘉和 2 万港币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7 月 7 日，香港嘉和与金太阳有限共同设立东莞金源，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00 万元，其中：香港嘉和认缴港币 1,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金太阳有限认缴港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香港嘉和投资东莞金源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杨璐通过香港嘉和投资东莞金源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杨璐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7 月将筹集的 600.00 万港元和 59.23 万美元（按照当时 778.32 港币/100 美元的汇率折为 461.00 万港元）外汇资金，合计 1061.00 万港元作为股东借款汇入香港嘉和的账户。

杨璐对香港嘉和提供的股东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杨璐对香港嘉和提供的股东借款（港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	6,000,000.00
2005 年 07 月 14 日	4,610,000.00
2005 年 03 月 05 日（加权平均日期）	10,610,000.00

（2）杨璐通过香港嘉和投资东莞金源的投资款退出情况

东莞金源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2 月向香港嘉和支付现金股利 8,255,600.00 港元和 8,832,823.76 港元，合计 17,088,423.76 港元，香港嘉和在收到上述现金股利后即全额支付给杨璐，以偿还其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杨璐与香港嘉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杨璐上述投入资金的退出情况如下：

还款日期	杨璐收回对香港嘉和的股东借款（港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	8,255,600.0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8,832,823.76
2011 年 12 月 16 日（加权平均日期）	17,088,423.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杨璐收回对香港嘉和股东借款（包括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 6,478,423.76 港元，该借款的到期收益率为 61.06%，年度收益率为 9.00%。

2、请结合转让当时东莞金源的资产情况及杨璐整体投入的退出、收益情况说明其持有的香港嘉和 80%股权转让给陈生国的公允性、合理性，说明陈

生国是否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后期回购的情形，说明陈生国受让的原因

（1）陈生国受让香港嘉和 80%股权的原因

陈生国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香港嘉和在香港长期经营贸易业务且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客户资源以及银行信用等，陈生国拟以香港嘉和为平台与李亚斌进行境外贸易业务合作。

（2）杨璐将其持有香港嘉和 80%股权转让给陈生国的公允性、合理性

2011 年，杨璐与李亚斌约定李亚斌接受东莞金源和香港嘉和的后续经营或资产处置且香港嘉和所持东莞金源在未来的现金股利或股权处置收益偿还所欠李亚斌的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后，剩余权益归李亚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反馈意见 2 之（3）的回复）。

2013 年 12 月，杨璐、李亚斌、陈生国与香港嘉和协商一致，陈生国受让该部分股权所享有的收益仅包括香港嘉和贸易业务产生的收益，不包括香港嘉和所持有的中山金源 85%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未来也不享有香港嘉和所持有的中山金源 85%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香港嘉和净资产（该资产不包括香港嘉和所持有的东莞金源权益及对李亚斌的股东借款）为 183,572.00 港元，经杨璐、李亚斌和陈生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0,000.00 港元。

综上，结合 2011 年杨璐与李亚斌的约定以及 2013 年 12 月杨璐转让香港嘉和 80%股权时，杨璐、李亚斌、陈生国以及香港嘉和的约定，陈生国受让香港嘉和股权的目的，实际交易的产权状况，香港嘉和的财务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杨璐转让香港嘉和 80%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3）说明陈生国是否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后期回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杨璐与陈生国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杨璐与陈生国的访谈，陈生国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后期回购的情形。

（二）请说明东莞金源 2012 年后未再经营，也无实际经营资产，2012 年出现亏损，其经营范围与纺织并无相关性，在这种情况下奔丰纺织愿意受

让其股权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是否符合真实的商业逻辑，请说明奔丰纺织及香港嘉和目前对东莞金源的处置情况

1、奔丰纺织愿意受让其股权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是否符合真实的商业逻辑

奔丰纺织受让东莞金源股权的原因在于：（1）奔丰纺织原从事纺织业务，在现有业务缺乏发展潜力时尝试寻找优势伙伴进行其他业务的合作；（2）李亚斌多年从事磨料磨具的相关业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也尝试寻找具备一定资金的投资者进行其他相关业务合作；（3）东莞金源具有一定的现金（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金源净资产为 1,904.92 万元），且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基于上述原因，奔丰纺织受让金太阳有限持有的东莞金源 15% 的出资份额拟与李亚斌共同经营木制家具的制造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奔丰纺织受让东莞金源股权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符合真实的商业逻辑。

2、请说明奔丰纺织及香港嘉和目前对东莞金源的处置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下游需求的变化，东莞金源采取了相对谨慎的经营策略，未进行激进型的新业务拓展。由于中山金源的业务发展计划未得到实施，且当前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奔丰纺织与香港嘉和拟解散中山金源。

中山金源已于 2016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决议解散公司。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山市商务局已下发《关于外资企业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6]449 号），同意提前终止中山金源。

（三）请说明 2011 年仅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未收购其股权的原因，收购后 2012 年该公司未有任何经营，而东莞金源 2011 年仍有盈利，请说明香港嘉和和其他股东未有异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其进行补偿的措施

1、2011 年发行人仅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未收购其股权的原因

(1) 东莞金源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东莞金源是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150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5]0014 号）批准，由金太阳有限和香港嘉和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东莞金源成立时，香港嘉和投资 1,275 万港币持有东莞金源 85%的股权，金太阳有限投资 225 万港币持有东莞金源 15%的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失效）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东莞金源自 2005 年 7 月 7 日成立，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东莞金源自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东莞金源《2007 年度所得税汇缴清算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东莞金源于 2007 年进入获利年度，从 2007 年至 2008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年度；2009 年至 201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自 2008 年度起计算”。根据该规定，东莞金源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因此，为保持东莞金源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继续享受上述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规定的税收优惠，避免东莞金源因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11 年 12 月，金太阳有限以 7,782,425.64 元的价格收购东莞金源拥有的拥有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四大类经营资产，而未对东莞金源进行股权收购。

(2) 便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金太阳有限和东莞金源的主要经营场所皆位于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且东莞金源租赁金太阳有限的土地和厂房，金太阳有限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资产，使得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更为简单和高效，也是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金太阳有限不收购其股权有利于降低财务核算成本，组织结构更加扁平，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决策。

综上，基于上述原因，2011年金太阳有限仅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资产，未收购其股权。

2、收购后 2012 年该公司未有任何经营，而东莞金源 2011 年仍有盈利，请说明香港嘉和和其他股东未有异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其进行补偿的措施

2011 年，金太阳有限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并对同一控制下的相同业务进行整合或处置，杨璐与李亚斌经友好协商同意结束在香港嘉和以及通过香港嘉和在东莞金源的合作。双方约定：（1）东莞金源不再经营与涂附磨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杨璐拟转让所持有的香港嘉和 80%股权，香港嘉和以从东莞金源获得的现金股利偿还所欠杨璐的股东借款；（3）李亚斌负责东莞金源和香港嘉和的后续经营或资产处置；（4）香港嘉和所持东莞金源在未来的现金股利或股权处置收益偿还所欠李亚斌的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后，剩余权益归李亚斌享有，以补偿李亚斌因结束东莞金源涂附磨具业务合作事项而未实现的收益。

2013 年 12 月，杨璐、李亚斌、陈生国以及香港嘉和对上述约定第四项予以了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东莞金源净资产为 19,689,225.11 元，香港嘉和所持有东莞金源的 8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6,735,841.34 元。根据杨璐与李亚斌的约定，香港嘉和持有的东莞金源 85%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在偿还李亚斌的股东欠款本金和利息 3,063,198.73 元后，归属于香港嘉和的东莞金源净资产为 13,672,642.61 元，李亚斌按照持有香港嘉和比例间接享有的东莞金源的净资产为 2,734,528.52 元，超额享有的权益为 10,938,114.09 元，以补偿李亚斌因结束东莞金源涂附磨具业务合作事项而未实现的收益。

2011 年 12 月，金太阳有限收购东莞金源的经营性资产，基于杨璐与李

亚斌上述约定，杨璐和李亚斌结束在香港嘉和及通过香港嘉和在东莞金源的合作事项时，已结合双方的投入和退出情况，对双方利益进行分割和安排。因此，香港嘉和和其他股东因此未有异议。除前述杨璐与李亚斌之间就香港嘉和在东莞金源的合作上的利益分割与安排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措施。

（四）请说明 2013 年至今发行人与东莞金源（中山金源）、香港嘉和的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金源的往来明细账以及相关凭证，2013 年，发行人与东莞金源之间的往来主要为支付购买东莞金源存货款项、支付暂收东莞金源销户存款、退回东莞金源分配利润等，具体如下：

时间	往来情况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对方科目
2013.05.31	收款	1,180,000.00	暂收东莞金源销户存款	其他应付款
2013.05.31	收款	2,762.77	暂收东莞金源销户存款	其他应付款
2013.06.18	收款	770.94	暂收东莞金源销户存款	其他应付款
2013.12.12	付款	16,000,000.00	购买东莞金源存货款项	应付账款
2013.12.12	付款	1,183,533.71	暂收东莞金源销户款	其他应付款
2013.12.12	付款	625,425.54	退回东莞金源分配利润 （由于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导致在向外方分配利润前取消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至今，发行人与东莞金源之间除上述往来外无其他往来情况；2013 年至今，发行人与香港嘉和无往来情况。

补充反馈意见 3

关于客户嘉和信达，该客户同时为重要的供应商，成立于 2005 年 7 月，股东为李亚斌持股 90%，许曼持股 10%，王爱芬为监事。李亚斌和许曼为发行人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 4%以上，分别担任监事会主席和董事。关于上述事项：（1）请说明杨璐受让香港嘉和股权的必要性，后续设立东莞金源

主要资金也来自于杨璐，请说明杨璐联合李亚斌、发行人设立东莞金源的必要性，未自行成立而联合他人进行成立的意义，说明李亚斌所拥有的资源。

(2) 请说明李亚斌、王爱芬、许曼、刘宜彪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未向李亚斌和许曼支付薪酬的原因，说明李亚斌和许曼的入股时间，上述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请说明李亚斌 2005 年 7 月成立深圳嘉和信达的原因，成立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其持有的嘉和信达是否为代持情形，杨璐与李亚斌成立江西金阳的原因，说明上述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杨璐有利益安排。(5) 请说明中介机构对嘉和信达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商品对应的终端客户、供应商的核查和走访情况，说明其终端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嘉和信达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1、2、5 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嘉和信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核查嘉和信达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对应其与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真实性。

答复：

(一) 请说明杨璐受让香港嘉和股权的必要性，后续设立东莞金源主要资金也来自于杨璐，请说明杨璐联合李亚斌、发行人设立东莞金源的必要性，未自行成立而联合他人进行成立的意义，说明李亚斌所拥有的资源

1、请说明杨璐受让香港嘉和股权的必要性，后续设立东莞金源主要资金也来自于杨璐，请说明杨璐联合李亚斌、发行人设立东莞金源的必要性，未自行成立而联合他人进行成立的意义

杨璐受让香港嘉和股权必要性在于：杨璐拟利用香港嘉和联合境内合营者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并享受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扶持，与李亚斌实现在涂附磨具生产和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杨璐联合李亚斌设立东莞金源的必要性在于：(1) 李亚斌在磨具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和客户资源；(2) 以香港嘉和联合中国合营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规定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失效) 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3) 李亚斌亦愿意联

合杨璐共同设立公司扩大其进出口贸易业务。

杨璐联合金太阳有限设立东莞金源的必要性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必须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

2、说明李亚斌所拥有的资源

李亚斌在磨具行业经营多年，主要从事相关贸易活动，掌握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亚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和任职情况如下：

（1）李亚斌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328.4456	4.91%
2	江西金阳	监事	无	无
3	嘉和信达	总经理	270.00	90%
4	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5.00	39%
5	香港嘉和	董事	2.00（港币）	20%
6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	35.00	7%
7	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23.745	22.4%
8	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无	无

（2）李亚斌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妍	父女关系	深圳市旭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49.00	49%

（二）请说明李亚斌、王爱芬、许曼、刘宜彪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未向李亚斌和许曼支付薪酬的原因，说明李亚斌和许曼的入股时间，上述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请说明李亚斌 2005 年 7 月成立深圳嘉和信达的原因，成立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其持有的嘉和信达是否为代持情形，杨璐与李亚斌成立江西金阳的原因，说明上述人是否与发行人、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杨璐有利益安排

1、请说明李亚斌、王爱芬、许曼、刘宜彪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未向李亚斌和许曼支付薪酬的原因，说明李亚斌和许曼的入股时间，上述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李亚斌、王爱芬、许曼、刘宜彪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亚斌、王爱芬、许曼和刘宜彪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人员存在如下合作关系：

李亚斌和王爱芬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香港嘉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元，其中，李亚斌持有 80%的出资额，王爱芬持有 20%的出资额。2004 年 11 月，李亚斌将其持有的 60%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璐，王爱芬将其持有的 20%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亚斌持有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7%的出资份额且自 200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董事，王爱芬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的经理。

李亚斌之女李妍与王爱芬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旭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亚斌之女李妍持有 49%的出资额，王爱芬持有 51%的出资额。王爱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亚斌和许曼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嘉和信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李亚斌持有 90%的出资额，许曼持有 10%的出资额。李亚斌担任总经理、许曼担任执行（常务）董事、王爱芬担任监事。

杨璐、刘宜彪与李亚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金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杨璐持有江西金阳 70%的股权，刘宜彪持有江西金阳 15%的股权，李亚斌持有江西金阳 1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7 日，杨璐、刘宜彪及李亚斌将其持有的江西金阳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太阳有限。

李亚斌、许曼和刘宜彪分别持有发行人 4.91%、4.75%及 2.97%的股权，李亚斌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许曼担任发行人董事、刘宜彪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2）说明发行人未向李亚斌和许曼支付薪酬的原因

发行人未向李亚斌和许曼支付薪酬的原因在于：李亚斌和许曼并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系发行人的外部监事和外部董事，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监事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工资支付制度向其他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行人不向许曼支付薪酬。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行人不向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薪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向李亚斌和许曼支付薪酬具有合理原因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3）说明李亚斌和许曼的入股时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金太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太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李亚斌以 441.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95 万元，其余 39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曼以 427.4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495 万元，其余 379.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金太阳有限与李亚斌和许曼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312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金太阳有限已收到李亚斌、许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李亚斌、许曼等 14 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8 元。李亚斌认购 338756 股，许曼认购 327716

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胡秀英、杨璐等 14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李亚斌、许曼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入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亚斌持有发行人 3,284,456 股，持股比例为 4.91%；许曼持有发行人 3,177,416 股，持股比例为 4.75%。

（4）上述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亚斌的访谈并经核查，李亚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璐就设立东莞金源和江西金阳上存在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宜彪就设立江西金阳上存在合作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宜彪的访谈并经核查，刘宜彪就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璐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金阳（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反馈意见 3 之（2）的回复）上存在合作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曼的访谈，许曼与李亚斌就成立嘉和信达上存在合作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爱芬的访谈并经核查，王爱芬与李亚斌就成立香港嘉和上存在合作关系，后将其持有香港嘉和 20%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璐。

综上所述，除上述合作关系外，李亚斌、许曼、王爱芬和刘宜彪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

2、请说明李亚斌 2005 年 7 月成立深圳嘉和信达的原因，成立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其持有的嘉和信达是否为代持情形，杨璐与李亚斌成立江西金阳的原因，说明上述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杨璐有利益安排

（1）李亚斌 2005 年 7 月成立深圳嘉和信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李亚斌的访谈，李亚斌自 1983 年开始即从事磨料磨具的贸

易业务，先后任职于中国磨具磨料进出口公司、中国轻工进出口公司。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对外贸易业蓬勃发展，贸易进出口总额以及占世界贸易额度的比重逐年上升，民营进出口企业呈高速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进出口行业工作经验，李亚斌 2005 年成立嘉和信达自主创业在磨料磨具行业的国内贸易以及进出口贸易领域开拓寻求新的市场机遇。

（2）成立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嘉和信达成立后，发行人与其在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方面均有合作关系。一方面，发行人利用其进出口业务经验委托其进口原纸，并向其支付佣金；另一方面，发行人向其销售砂纸产品。

2005 年 7 月，嘉和信达设立后，发行人委托其进口原纸以及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委托进口

单位：万元

年份	委托进口金额	支付佣金
2005 年	40.73	0.41
2006 年	673.83	6.74
2007 年	901.16	9.01
2008 年	84.45	0.84
2009 年	466.54	5.67
2010 年	1,385.70	13.86
2011 年	816.85	8.17
2012 年	343.85	3.44
2013 年	636.70	6.37
2014 年	17.31	0.17
2015 年	-	-

②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金额
2005 年	44.54
2006 年	252.59

2007 年	412.33
2008 年	702.26
2009 年	933.59
2010 年	470.41
2011 年	1,445.80
2012 年	1,510.02
2013 年	1,375.08
2014 年	839.92
2015 年	699.97

（3）其持有的嘉和信达是否为代持情形

根据嘉和信达的历次验资报告、嘉和信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李亚斌对嘉和信达出资的银行回单、李亚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亚斌的访谈，李亚斌持有的嘉和信达的出资额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4）杨璐与李亚斌成立江西金阳的原因

金太阳有限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涂附磨具的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产品销售不断增长，金太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杨璐为抓住有利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有意在其他地区新设公司扩大销售区域，辐射更大市场。当时，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正大力招商引资，承诺给予投资入园企业各类政策、以及其他经营方面的便利。经双方洽谈后，杨璐联合李亚斌、刘宜彪在江西宜黄工业园区内设立江西金阳。

2009 年 7 月，杨璐、李亚斌和刘宜彪在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设立江西金阳，购置土地建设生产线扩充产能；与金太阳有限进行产品品种的分工，实现专业化生产带来的规模经济；与金太阳有限在销售和服务区域上进行合理布局，实现对客户的及时响应，优化产品运输的物流成本。

（5）说明上述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杨璐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杨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亚斌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李亚斌与实际控制人杨璐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请说明中介机构对嘉和信达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商品对应的终端客户、供应商的核查和走访情况，说明其终端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嘉和信达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中介机构对嘉和信达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商品对应的终端客户、供应商的核查和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委托嘉和信达进口原材料的终端供应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采购订单、海关报关单等，查询终端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并对重要终端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等。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嘉和信达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发票、托运单、装箱单、提单、银行回款单等，查询终端客户的基本资料，并对重要终端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等。

2、说明终端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嘉和信达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嘉和信达销售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采购的终端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嘉和信达及其股东、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查嘉和信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核查嘉和信达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对应其与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和信达股东李亚斌、许曼，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上述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银行账户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嘉和信达的股东李亚斌、许曼与发行人其

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终端供应商和合同的核查，并获取报关单、托运单、装箱单、提单、汇款记录等文件，并对重要终端供应商和终端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嘉和信达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对应的终端供应商、终端客户合同真实。

补充反馈意见 7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及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第三名和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第四名的客户为同一家公司，因该公司不同意披露而未予以披露，请说明是否符合财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对未予以披露相关信息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答复：

（一）未予以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中未披露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第四名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第三名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名称，此二者为同一家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客户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事项以及合作规模属于该《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且不适用《保密协议》约定的“除外条款”，若发行人披露该等信息，则需向客户赔偿未能遵守《保密协议》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因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经多次与该客户沟通，仍未取其同意。客户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发函明确表示不同意发行人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行人与客户间的合作事项以及合作规模，若披露相关信息，则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递交了《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申请》，申请豁免披露关于与该客户合作的部分信息。

（二）未予以披露相关信息的合规性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且

内容未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保密协议》合法有效。客户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发函，明确拒绝发行人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行人与客户间的合作事项以及合作规模。发行人若违反该等要求，则存在向客户赔偿未能遵守《保密协议》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法律风险。

关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条规定：若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鉴于披露该等信息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证监会递交了《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申请》，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相关信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该等未予披露不会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导致对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 9

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及发行人客户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的客户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是否与其向发行人采

购规模相匹配。请说明部分客户的股东、高管出现杨姓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

1、请说明发行人的客户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是否与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的客户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主要为：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涉及制造业各行各业，行业存在较多规模较小且分散的经销商或转换商，促进行业产品快速进入各行各业、各个领域；②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无特别要求且经销商或转换商对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抑或采用向股东或其他方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等必需场所，初始投入资金相对较小，因此经销商或转换商初始注册资本较低，但其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的资本积累足以支撑其业务需要；③砂纸属于下游消耗性产品，流通周转速度较快，营运资金投入相对较低，且该等经销商或转换商以民营企业为主，其股东不愿承担过多的资本性投入，如若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不足时，往往以借款的形式支持公司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的客户从事行业经营多年，注册资本仍保持初始水平，客户注册资本较低。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查看其仓库和生产车间以及销售门店等、函证、对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声明、通过行业协会杂志和网站了解涂附磨具行业现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注册资本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其采购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2、请说明部分客户的股东、高管出现杨姓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查看其生产车间、仓库、销售门店，函证，访谈其负责人，获取其工商资料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将客户股东、高管中出现的杨姓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表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股东、高管出现杨姓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请核查各期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经销商及随机抽取的部分 50-100

万的客户其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占比，走访相应的最终客户，以此为基础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标准、比例和结论，说明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形

1、请核查各期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经销商及随机抽取的部分 50-100 万的客户其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占比，走访相应的最终客户，以此为基础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了报告期内收入超过 100 万以上客户和数量占比为 10%的 50-100 万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走访、调查的方式和对象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人员	核查方式
1	埃克曼磨料（深圳）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2	白鸽集团进出口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	东莞市高锐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4	东莞市国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5	东莞市江顺磨具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6	东莞市精益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7	东莞市欧蓝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8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9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周忠军、蒋晓明、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10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11	广州市恒迪创工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2	广州市花都联合涂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3	广州市吉盈贸易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4	广州市增城鸣华包装材料经营部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5	广州钰豪贸易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6	广州豫嵩贸易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7	嘉善荣建砂布工业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8	昆山星悦研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19	聊城众邦商贸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0	泉州市富开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1	泉州市星泰抛光磨具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2	上海彩阳实业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3	上海久朋研磨制品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4	上海莒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5	上海美家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6	上海若创工贸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7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
28	上海兴闻贸易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29	上海优瑞磨具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0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忠军、蒋晓明、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1	深圳市瑞研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2	深圳市新华诚磨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朱卫新、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3	圣戈班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4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5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刘磊、廖廷桢、张良涛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6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钟凌飞、廖廷桢、曹麟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7	湖北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钟凌飞、廖廷桢、曹麟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8	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钟凌飞、廖廷桢、曹麟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39	北京鑫宇德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钟凌飞、廖廷桢、曹麟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40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兰建州、梁露、张良涛	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41	PT.MAGNA HARDWARE	兰建州、梁露、张良涛	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42	CBA INDUSTRIES SON BHD	兰建州、梁露、张良涛	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43	EAST INDIES MERCANTILE CO., INC.	廖姝涵、张良涛	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资料
44	苏州上研磨具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45	永康市鼎荣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46	苏州力得士磨具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47	常州市九头鸟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48	上海傲众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49	福州全闽贸易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0	杭州华航抛光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1	上海欲峰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2	苏州王朝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3	永康市必成钢丝轮厂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4	上海锐昌工贸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

			关联关系声明
55	南京泽宝科技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6	苏州中易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7	厦门维科特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8	宁波市鄞州全德贸易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59	上海聚泉实业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0	苏州奥斯龙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1	常州市众杰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2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心月、郭凯、黄佳丽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3	大连东升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桢、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4	沈阳尚品研磨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桢、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5	北京京丰创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桢、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

			关联关系声明
66	北京珺源瑞嘉商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7	北京邱财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钟凌飞	访谈、收集工商资料
68	北京粤之龙商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69	北京中通必得科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0	郑州方舟磨具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1	郑州莱森商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2	郑州市靖腾商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3	陕西万鼎研动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4	陕西新威能科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5	西安市浩佳工贸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6	西安中磨机电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7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楨、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8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桢、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79	东莞市大岭山建鼎研磨制品厂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0	东莞市三创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1	东莞市慧明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2	东莞市嘉俊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3	东莞市金华力仕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4	东莞市精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5	东莞市山鲨研磨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6	东莞市石碣新美五金制品厂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7	佛山市傲克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8	佛山市力山研磨有限公司	张红雨、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89	佛山市南海奥锋研磨有限公司	张红雨、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0	佛山市诺鼎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张红雨、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1	佛山市顺德区齐而升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生贸易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3	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	吕晓扬、孙小娟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4	广州金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华心月、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5	广州劲亮涂料有限公司	华心月、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6	广州全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华心月、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7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	张红雨、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8	广州市实创化工有限公司	吕晓扬、孙小娟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99	广州市义光砂带有限公司	张红雨、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

			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100	广州市圆海贸易有限公司	华心月、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101	广州市展业汽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华心月、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102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宏达盛磨料制品厂	华心月、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103	深圳市润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华心月、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104	深圳市鑫辉荣研磨贴合材料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销商终端客户			
1	高恩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周忠军、钟凌飞、郭西波、周凌	访谈、函证、收集工商资料
2	西安周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桢、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收集工商资料
3	石家庄晟金檀木业有限公司	张红雨、廖延桢、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收集工商资料
4	东莞市巨宏实业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收集工商资料
5	东莞市虎门立恒木制品厂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收集工商资料
6	东莞市吉徕福家具有限公司	周忠军、陈晨	现场走访、访谈、收集工商资料
7	安益佳家具厂	张红雨、廖延桢、刘畅	现场走访、访谈、收集工商资料

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元）	124,933,468.37	157,409,629.03	135,918,368.18

营业收入（元）	205,908,861.97	229,739,879.58	197,760,000.00
占比（%）	60.67	68.52	68.73

走访、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各主要经销商的基本经营情况及销售网络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金额及退货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交易价格的确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的评价，以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查阅主要经销商函证回复、访谈记录等资料，主要经销商实力较强，销售网络覆盖面广，可有效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除嘉和信达外，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发行人账面对其的销售收入基本吻合，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均较小，实地考察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未发现异常。

经实地走访经销商之客户、访谈其负责人、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抽查经销商与最终客户间的交易记录，经销商向其客户交易真实，从发行人购进商品基本实现再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补充反馈意见 11

关于收入的回款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利用员工账户收款的情形，其中付款方多为个人，对应的客户也有部分为个人，其中不同的客户存在同一付款方的情形，例如石淑芳、潘幼良、张华、宋明明、杨青、徐子根、鲁常夫、郑益等人对应多个客户，且客户分布于不同城市。请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说明部分客户为个人或五金店等小型企业对发行人获取增值税发票的影响，是否存在增值税发票违规的情形，说明对不同客户对应同一付款方如何将款项对应客户，说明客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原因，未采用对公账户进行付款的原因，说明上述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系，说明宋明明与发行

人司机宋矿的关系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利用员工账户收款的情形，其中付款方多为个人，对应的客户也有部分为个人，其中不同的客户存在同一付款方的情形，且客户分布于不同城市。请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

（1）相关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 2 个员工 3 个账户收取少量货款，收款的账户情况如下：

员工名称	员工职务	开户银行	账（卡）号
杨伟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	44290000460031668
宋矿	发行人司机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08500850276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2010005472706

（2）员工账户收款的笔数、金额、对应的付款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账户收取货款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账户收款金额	-	879,298.00	5,485,894.66
营业收入	205,908,861.97	229,739,879.58	197,761,785.21
员工账户收款金额占比	-	0.38%	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账户收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发行人有效服务客户并扩大销售的前提下，协助客户转变支付习惯，通过员工账户收取货款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注销上述员工收款账户，不再通过该等账户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账户收款的笔数、对应的付款方如下：

序号	收款金额	收款员工账户	收款时间	付款方	对应客户
1	68,6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1/4	朱春娟	海峰有限责任公司
2	13,68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6/4	朱春娟	海峰有限责任公司

3	26,41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7/29	朱春娟	海峰有限责任公司
4	46,7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25	PHUNGKOKKHOUENG	林炳楷
5	69,25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11/29	PHUNGKOKKHOUENG	林炳楷
6	131,68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1/20	PHUNGKHYTONG	林炳楷
7	186,84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5/20	林炳楷	林炳楷
8	75,25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2/19	PHUNGKHYTONG	林炳楷
9	79,17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9/4	KIMLENG PHUNG	林炳楷
10	32,63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17	张华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 公司
11	199,06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8/15	张华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 公司
12	171,726.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11/19	张华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 公司
13	151,891.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1/22	张华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 公司
14	209,829.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14	张华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 公司
15	202,72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6/18	张华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 公司
16	192,40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6	倪广林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 公司
17	242,58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19	任玉馨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 公司
18	195,13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3/12	任玉馨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 公司
19	96,135.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8/19	任玉馨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 公司
20	69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8/2	黄少慧	广州市荣发磨具
21	70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1/10	黄少慧	广州市荣发磨具

22	695.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3/25	黄少慧	广州市荣发磨具
23	695.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6	黄少慧	广州市荣发磨具
24	70,65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8/2	黄桂通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25	58,57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9/23	黄桂通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26	52,37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1/21	黄桂通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27	33,086.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4/14	黄桂通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28	36,82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5/6	黄桂通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29	18,6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8/7	黄桂通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30	43,12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6/16	黄桂通	高要市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31	33,65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6/13	宋明明	东莞市民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2	50,0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6/28	宋明明	东莞市民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3	18,0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8/12	宋明明	东莞市民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4	6,69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6/13	宋明明	北京邱财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	78,127.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2/18	石淑芳	石淑芳
36	81,605.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4/3/11	江泽豪	江泽豪
37	70,4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11/28	LIMBONCHAI	广兴隆私人有限公司
38	55,155.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8/2	石淑芳	广兴隆私人有限公司
39	40,145.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8/2	石淑芳	联成兴（马）有限公司
40	63,3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12/2	TANSWEECHEN	联成兴（马）有限公司

41	15,956.22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17	潘幼良	昆山万晨曦精密五金 科技有限公司
42	285,02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22	潘幼良	昆山万晨曦精密五金 科技有限公司
43	9,259.78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28	潘幼良	昆山万晨曦精密五金 科技有限公司
44	219,220.35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17	潘幼良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 金机电商行
45	200,0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9/2	潘幼良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 金机电商行
46	435,541.15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28	潘幼良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 金机电商行
47	66,266.08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3/1	潘幼良	昆山迪维特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48	174,943.05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3/1	潘幼良	上海喜立研磨材料有 限公司
49	114,98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22	潘幼良	昆山迪维特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50	64,823.43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17	潘幼良	晋江市龙湖镇豪派货 架厂
51	81,279.06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28	潘幼良	晋江市龙湖镇豪派货 架厂
52	289,649.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20	高庆超	上海腊长工贸有限公 司
53	21,762.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18	高庆超	上海腊长工贸有限公 司
54	183,556.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3/18	高庆超	上海新鹿磨具有限公 司
55	65,131.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23	高庆超	上海德宽工贸有限公 司
56	89,089.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22	郑益	成都市闽城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
57	127,556.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6/28	郑益	成都白鸽商贸有限公 司
58	12,105.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31	刘建胜	火星漆贸易（马）有 限公司
59	489.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8/15	李军娥	火星漆贸易（马）有 限公司

60	1,05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12/16	李军娥	火星漆贸易（马）有限 公司
61	33,145.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8/6	李军娥	火星漆贸易（马）有限 公司
62	3,683.26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7/31	欧梅珊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63	100,400.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8/30	栗平莲	云建砂纸店
64	614.00	宋矿农业银行 账户	2013/8/30	舒志明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 司
65	18,249.38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8/10	涂克营	东莞市金顿研磨材料 有限公司
66	10,87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23	北京多源鑫得五金经营 部	北京市工具工业有限 公司经营部
67	17,972.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3	杨丽敏	深圳市研轮实业有限 公司
68	11,31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5/21	卢山	永康市必成钢丝轮厂
69	90,00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4/17	周靖玉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70	46,20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4	许曼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 口有限公司
71	12,747.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中山市东升镇荣升磨 料磨具厂
72	5,722.5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佛山市南海合诚丰田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
73	31,04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石家庄汇美嘉兴商贸 有限公司
74	5,031.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滁州市众大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75	14,80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10/30	杨青	扬州市裕达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76	5,326.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10/30	杨青	滁州市公路汽车修理 厂
77	20,044.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南阳市中澳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78	40,390.00	宋矿工商银行	2013/7/6	杨青	中山蜻蜓体育器材有

		账户			限公司
79	20,00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宜昌达壮商贸有限公司
80	19,98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淮南市日升小汽车维修站
81	25,145.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佛山市禅城区永友利陶机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82	36,50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江门市新会区金怡制刷厂有限公司
83	6,00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秦皇岛齐久工贸有限公司
84	19,97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盐城新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85	1,296.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7/6	杨青	佛山市南海区远田瑞兴电子有限公司
86	70,000.0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8/20	张喜田	上海莒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87	24,542.40	宋矿工商银行 账户	2013/8/29	刘丽琼	三亚忠诚汽车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88	9,55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1/19	叶风	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
89	2,200.00	杨伟农业银行 账户	2013/6/6	郭小清	郑州市仁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存在的利用员工账户收款的付款方同时替多个客户付款，且客户分布于不同城市，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涉及制造业各行各业，行业存在较多规模较小且分散的经销商，且经销商在人员构成、业务规模、规范程度上参差不齐。②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制，所有货物售出非质量原因不可以退货，发行人未对经销商设定销售范围，经销商可根据自身客户情况销往各区域。③员工账户收款所涉客户主要为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或个人客户，该等客户以经销耐水砂纸为主，其为了拓宽市场、获得合理利润，往往不局限于某一地域客户，导致其自身客户也较为分散。④根据该等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或个人客户的交易习惯，其为了简化交易过程，降低交易成本，或仅将砂纸产品作为配套辅助产品与其他产品一同销售给其下游客户之需，其要求发行人将

发票直接开给其最终客户，除此之外的所有交易流程均由其与发行人直接完成，从而导致同一付款方涉及不同客户且分布不同地域。

2、说明部分客户为个人或五金店等小型企业对发行人获取增值税发票的影响，是否存在增值税发票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增值税相关法规条例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人客户，发行人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严格履行增值税的申报、认证及缴交工作，部分客户为个人或五金店等小型企业对发行人获取增值税发票无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税发票违规的情形。

3、说明对不同客户对应同一付款方如何将款项对应客户

当不同客户对应同一付款方时，付款方在付款后会及时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与公司财务人员确认资金是否到账，同时告知财务人员支付款项所对应客户，财务人员及时将资金取出且以客户名义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现金缴款单作为入账原始凭证，当一笔资金对应不同客户时，财务人员将资金按对应销售金额区分后以不同客户名义存入公司账户，以此保证资金与客户的一一对应。

4、说明客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原因，未采用对公账户进行付款的原因

客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原因为：①当客户为个人客户时，客户没有对公账户；②少量个体工商户未开立对公账户，使用个人账户作为结算工具。

客户未采用对公账户进行付款的原因主要为：①该客户为个人客户，无对公账户；②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时，未开立对公账户或未严格区分经营者个人账户和个体工商户账户；③当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时，作为股东、主要负责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个人账户支付货款；④少量个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依据其交易习惯，为了简化交易过程，降低交易成本，或仅将砂纸产品作为配套辅助产品与其他产品一同销售给其下游客户之需，要求公司将发票直接开给其最终客户，款项由其个人向公司支付。

5、说明上述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系，说明宋明明与发行人司机宋矿的关系

本所律师经比对员工账户收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册，该等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本所律师经核查宋明明、宋矿身份证、户口本，获取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宋明明与发行人司机宋矿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61 万元、297 万元和 18 万元，其中第三方付款也存在不同客户由同一付款方付款的情形，且付款方多为个人，其中宋明明和潘幼良等人也出现在第三方付款对象的行列中。请说明发行人收到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款项是否有对应的三方签字涉及金额、时间、关系的书面凭证，如无请补充，说明其对第三方付款中付款方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说明是否有对应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凭证支持，结合 1-1-112 中的关系说明表和第三方付款明细表、员工账户收款明细表详细说明部分人员仅为某公司股东女儿或业务人员却为多家客户付款的原因

除少量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注销、更名、个人离职、退股等原因外，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取得说明第三方付款中付款方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最近三年代付金额			关系	凭证/说明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东莞市国蛟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黄文江	-	-	124,516.00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佛山市南海奥锋研磨有限公司	刘美好	493.00	1,514.00	3,295.00	佛山市南海奥锋研磨有限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佛山市南海骆球研磨商行	刘美好	-	-	165,083.00	股东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广州艳阳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刘美好	-	-	249.00	广州艳阳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为刘美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好客户	
5	上海稳纳模具有限公司	刘美好	-	-	27,780.00	上海稳纳模具有限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台州乐爱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刘美好	-	-	396.00	台州乐爱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	任玉馨	-	-	340,340.00	股东配偶	双方确认函、户口本、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限公司	倪晓峰	-	197,470.00	-	股东	双方确认函、户口本、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郑战辉	-	-	1,952,994.00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劳动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0	广州宏帆贸易有限公司	夏致君	-	-	1,000.00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芦家芹	-	1,098,415.00	-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劳动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2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	-	156,487.00	-	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为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客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3	广东丰之林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彬彬	-	185,472.00	-	广东丰之林木工艺品有限公司为王彬彬客户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4	东莞市超研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宋明明	-	66,264.65	-	股东女儿	双方确认函、户口本、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5	恩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郑毅	-	34,139.80	-	股东兄弟姐妹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6	苏州鑫利通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李伟雄	-	20,000.00	-	股东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	邹城市昊泰工贸有限公司	任红霞	-	19,095.00	-	邹城市昊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任红霞客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8	南通平东贸易有限公司	刘洁	-	17,842.00	-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9	徐州鑫瑞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王志恒	-	10,000.00	-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	安徽金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生	-	10,000.00	-	主要业务人员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1	深圳市汇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马广廉	-	9,898.00	-	股东	营业执照、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2	昆山星悦研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苏聪明	-	500,000.00	-	股东	营业执照、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3	增城市新塘镇展鸿五金店	黄桂通	-	136,941.00	-	主要业务人员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4	南阳源新化工有限公司	张辉	-	12,829.00	-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5	深圳市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周靖玉	-	38,558.32	-	深圳市永霖科技有限公司为周靖玉客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户	
26	广州金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郑锦辉	-	245,560.00	-	主要业务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7	广州庆威科技有限公司	郑锦辉	-	62,580.00	-	主要业务人员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8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金机电商行	潘幼良	-	82,588.38	-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五金机电商行为潘佑良客户	访谈记录、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9	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	曾进涛	-	9,440.00	-	华莱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为曾进涛客户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0	大连世通机械有限公司	卢艾	-	6,403.41	-	大连世通机械有限公司为卢艾客户	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1	邵武市家园木艺有限公司	陈思秋	-	13,910.00	-	邵武市家园木艺有限公司为陈思秋客户	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2	无锡市六角砂轮有限公司	陈思秋	-	9,450.00	-	无锡市六角砂轮有限公司为陈思秋客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3	无锡市博创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仁月	-	7,310.00	-	无锡市博创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赵仁月客户	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4	苏州晃石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赵仁月	-	3,180.00	-	苏州晃石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为赵仁月 客户	
35	昆山市弘华 家具有限公 司	赵仁月	-	9,732.00	-	昆山市弘 华家具有限公 司为赵仁月客 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36	广州市常兴 铝业有限公 司	黄少慧	-	3,622.50	-	广州市常 兴铝业有限公 司为黄少慧客 户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37	哈尔滨环宇 汽车工贸有 限公司	水姐姐	51,954.00	-	-	哈尔滨环 宇汽车工贸有 限公司为水姐 姐客户	双方确认函、销售 订单、查询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38	沈阳白鸽砂 带砂布有限 公司	水姐姐	62,663.44	-	-	沈阳白鸽 砂带砂布有限 公司为水姐姐 客户	双方确认函、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39	南京骏福科 技开发有限 公司	黄千山	13,359.28	-	-	主要业务 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40	国防科技大 学	刘丽萍	2,000.00	-	-	主要业务 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41	青岛创研工 业装备有限 公司	裴春成	42,000.00	-	-	青岛创研 工业装备有限 公司为裴春成 客户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42	航捷模型科 技高碑店有 限公司	陈斌	4,270.00	-	-	主要业务 人员	双方确认函、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合计			176,739.72	2,968,702.06	2,615,653.00	-	-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09%	1.29%	1.32%	-	-

部分人员仅为某公司股东女儿或业务人员却为多家客户付款的原因主要为：少数个人经销商、个体户、小微企业在开发客户后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由于其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遂要求发行人直接将发票开给该等客户之客户，而实际货款则由其关联方（如股东女儿、主要业务人员）支付，导致发行人账务显示付款方与销售发票名称不相符，间接造成第三方付款，该等个人经销商、个体户、小微企业只有在其客户向其下达订单后才向发行人采购，且货物的收发与货款的交付均由发行人和该等客户之间直接完成，发行人在发货并获得该等客户签收确认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付款方与其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已经针对此事项进行专项规范，杜绝向经销商客户之客户开具发票的情形。

补充反馈意见 1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 PE 股东、上述 PE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上述 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三类机构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发行人的股东、PE 股东的出资人（自然人）、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请核查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地址与客户和供应商地址是否存在重合或其他异常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 PE 股东、上述 PE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上述 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三类机构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15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胡秀英	27,429,000	41.00	自然人股
2	杨璐	9,760,041	14.59	自然人股
3	李亚斌	3,284,456	4.91	自然人股
4	许曼	3,177,416	4.75	自然人股
5	杨伟	3,171,094	4.74	自然人股
6	杨稹	3,010,500	4.50	自然人股
7	杨勃	3,010,500	4.50	自然人股
8	杨孙艺	2,876,700	4.30	自然人股
9	刘蕾	2,868,338	4.29	自然人股
10	方红	2,392,117	3.57	自然人股
11	刘宜彪	1,989,606	2.97	自然人股
12	农忠超	1,811,094	2.71	自然人股
13	姚顺	1,672,500	2.50	自然人股
14	郑大林	353,100	0.53	自然人股

15	余正喜	93,538	0.14	自然人股
合计		66,900,000	100.00	-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 PE 股东。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为 15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璐、胡秀英、杨稹和杨劼；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秀英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 41.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杨璐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4.59%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杨稹	杨璐、胡秀英夫妇之子，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杨劼	杨璐、胡秀英夫妇之子，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杨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璐、胡秀英夫妇之侄，持有发行人 4.74%的股权
6	刘宜彪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97%的股权
7	余正喜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权
8	许曼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权
9	王明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钱志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胡庆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李亚斌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持有发行人 4.91%的股权
13	郑大林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权
14	杜长波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方红	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57%的股权
16	农忠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权
17	杨孙艺	持有发行人 4.30%的股权
18	刘蕾	持有发行人 4.29%的股权
19	姚顺	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权
20	卞振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1	香港嘉和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璐曾持有香港嘉和 80%股权，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30 日，杨璐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陈生国，转让完成后，陈生国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22	中山金源（原东莞金源）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香港嘉和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嘉和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23	嘉和信达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嘉和信达 90%股权，发行人股东、董事许曼持有嘉和信达 10%股权。
24	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22.37%股权。
25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7	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股东、董事许曼担任该公司监事。
28	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3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旭锋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之女李妍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30	开平市三甲研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杨孙艺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1	阳江市阳东区三甲研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杨孙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2	阳江市伟艺抛光材料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股东杨孙艺持有该合伙企业 93%的股权并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嘉和信达、深圳旭锋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李亚斌持有嘉和信达 90%的出资额并担任总经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许曼持有嘉和信达 10%的出资额并担任常务（执行）董事，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李亚斌之女李妍持有深圳旭锋 49%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和信达存在销售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2015 年度	棕刚玉	6,659,429.50
2014 年度	棕刚玉	11,927,501.37
2013 年度	棕刚玉	25,928,640.15

报告期内，开平市三甲研磨有限公司与嘉和信达存在采购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磨料	858,461.54

报告期内，阳江市阳东区三甲研磨有限公司与嘉和信达存在采购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磨料	861,538.46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其他交易。

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发行人的股东、PE 股东的出资人（自然人）、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请核查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地址与客户和供应商地址是否存在重合或其他异常情形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发行人的股东、PE 股东的出资人（自然人）、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兼监事李亚斌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嘉和信达 90%出资份额并担任总经理且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兼董事许曼持有嘉和信达 10%的出资额并担任常务（执行）董事之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2)请核查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地址与客户和供应商地址是否存在重合或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6 处办事处，各办事处情况如下：

序号	办事处名称	办事处地址
1	东莞办事处	东莞市城区环中路 40 号
2	佛山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机场路华南五金电器城 D 区 6 路 18-24
3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德路 100 弄 187 号
4	沈阳办事处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路油漆涂料市场西区 23 号
5	西安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锐强五鑫机电市场 B9 排 1 号
6	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武侯区西部家居 27 栋 B11 号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事处地址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地址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异常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PE 股东；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

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地址与客户和供应商地址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异常情形。

补充反馈意见 14

请发行人对所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履历进行完整披露；4 名实际控制人有 3 人为美国籍，1 人有美国居留权，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海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企业、纳税、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答复：

（一）请发行人对所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履历进行完整披露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秀英、杨璐、杨稹以及杨勍，前述四人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胡秀英	2004.09-2011.10	金太阳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09-至今	发行人	董事
		2005.07-2013.12	东莞金源/中山金源	副董事长
2	杨璐	2011.10-2012.09	金太阳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09-至今	发行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07-2013.12	东莞金源/中山金源	董事长
		2004.11-2013.12	香港嘉和	董事
3	杨稹	2010-2013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本科
		2013-2015.0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硕士
		2015.06-至今	待业	-

4	杨勍	2010-2013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本科
		2013-至今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博士

(二) 4 名实际控制人有 3 人为美国籍, 1 人有美国居留权,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海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企业、纳税、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1、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海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企业、纳税、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的核查方法

为了核查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投资的书面说明;
- (2)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境外的纳税申报材料;
- (3)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纳税情况的书面说明;
- (4)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 (5) 核查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出具的函件。

根据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在境外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书面说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企业等经济实体进行投资, 未通过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的方式参股或控股境外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经营项目。

根据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在境外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书面说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出具的函件以及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通过比对胡秀英的指纹信息, 在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通过比对杨璐的指纹信息, 在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通过比对杨稹的指纹信息, 在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 截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通过比对杨勃的指纹信息，在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根据前述函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未通过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企业等经济实体进行投资，未通过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的方式参股或控股境外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经营项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补充反馈意见 22

请发行人按照销售区间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结构、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请中介机构核查，重点关注有无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去关联方情况，说明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销售区间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

2013 年-2015 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如下表所示：

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2015 年				
100 万以上	42	10,322.92	50.19%	直销、经销
50-100 万	62	4,382.55	21.31%	直销、经销
50 万以下	719	5,860.74	28.50%	直销、经销
合计	823	20,566.21	100.00%	-

2014 年				
100 万以上	55	13,825.70	60.23%	直销、经销
50-100 万	47	3,337.16	14.54%	直销、经销
50 万以下	694	5,793.56	25.24%	直销、经销
合计	796	22,956.42	100.00%	-
2013 年				
100 万以上	38	10,850.71	54.90%	直销、经销
50-100 万	43	3,130.25	15.84%	直销、经销
50 万以下	702	5,782.5	29.26%	直销、经销
合计	783	19,763.46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客户家数较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采购量不大，大部分客户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结构、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结构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

（1）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蔡旭坚	15 万元人民币	30%
	蔡海祥	35 万元人民币	70%
控股股东	蔡海祥		
实际控制人	蔡海祥		
合作渊源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10 年。该公司成立起主要经营涂附磨具的加工与销售，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成		

	立该公司前其实际控制人从事涂附磨具行业 5 年以上。
--	----------------------------

(2)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名称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Chinkie Lee、Amador Emnace、Tin Lian Pek、Tin Michael、Tin Eddie
合作渊源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为 3 年。

(3)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许曼	30 万元人民币	10%
	李亚斌	270 万元人民币	90%
控股股东	李亚斌		
实际控制人	李亚斌		
合作渊源	自 2005 年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为 11 年。该公司成立起即经营磨料磨具相关进出口贸易业务, 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该公司创始人李亚斌在设立该公司前已从事磨料磨具行业 20 年。		

(4)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徐建	110 万元人民币	100%
控股股东	徐建		
实际控制人	徐建		
合作渊源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为 10 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公司成立前经营的湖州北斗星研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006 年		

	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	--------------

(5)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跃仁	5 万元人民币	10%
	李云昌	5 万元人民币	10%
	李菊辉	40 万元人民币	80%
控股股东	李菊辉		
实际控制人	李菊辉		
合作渊源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5 年。该公司成立起主要经营涂附磨具的加工与销售，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成立该公司前其实际控制人从事涂附磨具行业 5 年以上。		

(6)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赵程武	40 万元人民币	80%
	耿浩	10 万元人民币	20%
控股股东	赵程武		
实际控制人	赵程武		
合作渊源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4 年。该公司股东、主要经营人员在成立该公司前即从事涂附磨具的销售工作 5 年，并于 2012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7)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唐一品	147 万元人民币	49%
	王小平	153 万元人民币	51%
控股股东	王小平		
实际控制人	王小平		
合作渊源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4 年。		

(8)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杨新军	58 万元人民币	29%
	章乐琦	58 万元人民币	29%
	高丙元	84 万元人民币	42%
控股股东	高丙元		
实际控制人	高丙元		
合作渊源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9 年。该公司 2010 年由上海新五吉磨具有限公司、温州子牛磨具有限公司和上海高方磨具有限公司重组后新注册成立。其中，上海高方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07 年起即与上海高方磨具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9) 圣戈班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圣戈班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SAINT-GOBAIN ABRASIVI S.P.A.	1485 万美元	100%
控股股东	SAINT-GOBAIN ABRASIVI S.P.A.		
实际控制人	SAINT-GOBAIN ABRASIVI S.P.A.		
合作渊源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4 年。		

(10) 湖北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黎鹏	10 万元人民币	10%
	游芳	80 万元人民币	80%
	黎伟星	10 万元人民币	10%
控股股东	游芳		
实际控制人	游芳		
合作渊源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6 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成立该公司前即以个体户“北京德茂盛国砂带加工厂”从事砂带加工销售 5 年以上，成立该公司后即与发行人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11)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舒志明	54 万元人民币	90%
	黎燕	6 万元人民币	10%
控股股东	舒志明		
实际控制人	舒志明		
合作渊源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4 年。		

(12) 昆山星悦研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星悦研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苏聪明	99 万元人民币	99%
	肖明华	1 万元人民币	1%
控股股东	苏聪明		
实际控制人	苏聪明		

合作渊源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9 年。该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泉州市星泰抛光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2007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	--

(13) 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琼	25 万元人民币	50%
	江世双	25 万元人民币	50%
控股股东	江琼、江世双		
实际控制人	江琼、江世双		
合作渊源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4 年。		

(14) PT.MAGNA HARDWARE

名称	PT.MAGNA HARDWARE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MR VICTOR HIDAYAT	IDR 15,000,000.00	30%
	MRS TJOA SIOE LIN	IDR 15,000,000.00	30%
	MR HIDAYAT	IDR 20,000,000.00	40%
控股股东	MR VICTOR HIDAYAT		
实际控制人	MR VICTOR HIDAYAT		
合作渊源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2 年。		

(15) 广州豫嵩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豫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张运增	150 万元人民币	50%
	宋永梅	150 万元人民币	50%
控股股东	张运增、宋永梅		
实际控制人	张运增、宋永梅		
合作渊源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年限为 4 年。该公司根据其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且业务量逐渐增加，成立该公司前其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		

(16)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23 万美元	32.04%
	法国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933.77 万美元	67.96%
控股股东	法国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法国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合作渊源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期限为 1 年。		

2、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791.99	3.85%
2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99.87	3.40%
3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33.01	3.07%
4	PT.MAGNA HARDWARE	471.14	2.29%

5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441.39	2.14%
6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438.49	2.13%
7	圣戈班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	366.95	1.78%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40.94	0.20%
	小计	407.89	1.98%
8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336.18	1.63%
9	广州豫嵩贸易有限公司	329.70	1.60%
10	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321.52	1.56%
合计		4,871.18	23.65%
2014 年			
1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1,226.07	5.34%
2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906.00	3.94%
3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839.92	3.66%
4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724.89	3.16%
5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676.20	2.94%
6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14.00	2.67%
7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515.74	2.24%
8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436.64	1.90%
9	圣戈班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	395.58	1.72%
10	湖北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388.72	1.69%
合计		6,723.76	29.26%
2013 年			
1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5.08	6.95%
2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1,152.46	5.83%
3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750.72	3.80%
4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445.95	2.26%
5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443.33	2.24%

6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423.29	2.14%
7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393.15	1.99%
8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355.51	1.80%
9	昆山星悦研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340.61	1.72%
10	圣戈班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	339.17	1.72%
合计		6,019.27	30.45%

（三）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就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十大客户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或客户提供的说明文件，获取该等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2）对前十大客户就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询证；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自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嘉和信达本身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去关联方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6年7月14日